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股)日期
现金股利	2024/6/20	-	2024/6/20
-	-	-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7,061,3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706,13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股)日期
现金股利	2024/6/20	-	2024/6/20	2024/6/20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

公司股东李卫国、许利民、刘泽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

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D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委托扣缴义务人(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减持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总裁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计划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2、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总裁罗韶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韶颖	董事、总裁	23,210,000	0.0316%
	合计		23,210,000	0.0316%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2024年5月15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韶颖、杨永席、易琳,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磊、熊小鹏、吴建峰、李俊杰披露增持计划,自2024年5月15日起(含2024年5月15日)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上述计划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56号)、《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24-079号)。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为支持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三)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外)。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1.60元/股。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后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窗口期限制或增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用评级机构
- 信用评级结果
- 信用评级展望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广汇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
- 转股日期
- 转股数量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

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06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6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转股期自转股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调整的公告》(2024-056)。

二、可转换债券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触发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3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触发“广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
- 增持数量
- 增持金额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15,9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董事兼总经理叶浩洁,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杰,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勇,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直接持有公司611,51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董事兼总经理叶浩洁直接持有公司19,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杰、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勇、董事兼财务总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限	下限
1	叶福忠	董事长	770	620
2	叶浩洁	董事兼总经理	210	176
3	刘雪梅	董事兼财务总监	32	28
4	陆亚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5	杨松燕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6	叶卓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2	9
7	潘继华	监事	12	9
	合计		1,100	9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叶福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浩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15,9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增持比例(%)	
叶福忠	372,354	1,027.08%	6,895,891.14	61.885,64%	46.0031%
叶浩洁	111,500	0.0814%	2,006,528.40	20,061,90%	14.5890%
刘雪梅	16,700	0.0121%	286,436.00	16,700	0.0121%
陆亚杰	16,800	0.0122%	297,638.00	16,800	0.0122%
杨松燕	16,800	0.0122%	299,317.00	16,800	0.0122%
叶卓勇	5,800	0.0041%	100,176.00	5,800	0.0041%
潘继华	6,700	0.0049%	111,489.00	6,700	0.0049%

注:以上数据尾数尾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公告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 重整事项
- 重整程序
- 重整风险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于2024年6月19日裁定受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 五中院已裁定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法院受理的类型:受理费用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的通知函,2024年6月19日,东银控股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19996239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1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针织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东银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五中院申请重整。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年6月19日

裁定书文号:(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五中院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听证。参加听证的债权人表示支持东银控股重整。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且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相关说明

东银控股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东银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东银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东银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持有江苏互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9,70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36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369,704,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

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重整事项
- 重整程序
- 重整风险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裁定受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 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费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函,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19996239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1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金属材料、针织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东银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年6月19日

裁定书文号:(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的债权人表示支持东银控股重整。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 重整事项
- 重整程序
- 重整风险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于2024年6月19日裁定受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 五中院已裁定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法院受理的类型:受理费用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的通知函,2024年6月19日,东银控股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19996239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1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针织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东银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五中院申请重整。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年6月19日

裁定书文号:(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五中院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听证。参加听证的债权人表示支持东银控股重整。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且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相关说明

东银控股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公司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法院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东银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与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4,450,283股,占公司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公司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法院相关工作。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整事项
- 重整程序
- 重整风险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